

「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自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公布施行迄今，僅歷時三個月，由於正式上路後與實際執行層面，顯有落差，現行部分條文已無法因應實際需求，有進行檢討修正之必要。

為保障外送員自由勞動權益，有效管理外送平台業者，並保障消費者之權益，爰擬具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二條。

「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外送平台業者不得使外送員每日累計外送服務期間超過十二小時。	一、本條刪除。 二、外送員陳情表示，限制外送員每日累計外送服務期間相當不合理，完全限縮外送員送餐時間，侵害外送員自由勞動權益。 三、實際執行外送工作經常為遠單，尚有停等紅燈、待轉、上下班尖峰時段、塞車、爬高樓層、找門牌等不可抗力的因素，都需要耗費時間。若是一天限制只能外送12小時，無以維持外送員家庭的生計。 四、限縮外送員送餐時間，恐怕導致外送員騎快車、冒險違規情形增加，更容易發生交通事故。 五、為維持生計，外送員可能外溢至兩家以上平台進行服務，限制每日累計外送服務期間，明顯治標不治本，與實務不符。

「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
修正草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刪除）